

# 方城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项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文件

采 购 人：方城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 2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 5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7 |
| 第四章：采购内容 .....      | 24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 第六章 谈判办法 .....      | 66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方城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项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由于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请贵公司按照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谈判。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22

2、项目名称：方城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项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1290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法院专属5G APN/行业VPDN移动办案专网服务，搭建移动办公、外勤执行、远程提讯、文书移动签批、单兵执法终端数据回传专用加密通信通道，实现与上级法院办案平台、院内内网安全互通，保障干警外出办案、现场执行、送达取证期间安全接入法院业务系统。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1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等级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项目地点：方城县人民法院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2、供应商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1266号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024年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季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财务报表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当天供应商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单一来源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会不予评议。

#### **四、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领取时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内所有资料原件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留复印件两套；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

4.售价：0元

####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详见文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人民法院

地址：方城县广安路（南环路）中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737715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3336671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333667109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方城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项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3  | 采购人       | 名称：方城县人民法院<br>地址：方城县广安路（南环路）中段<br>联系人：刘女士<br>联系方式：15737715268                                                              |
| 4  | 代理机构      |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座 29 层 2901 号<br>联系人：李先生<br>联系方式：13333667109                                 |
| 5  |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 见邀请函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财政资金                                                                                                                   |
| 7  | 采购内容      | 法院专属 5G APN/行业VPDN移动办案专网服务，搭建移动办公、外勤执行、远程提讯、文书移动签批、单兵执法终端数据回传专用加密通信通道，实现与上级法院办案平台、院内内网安全互通，保障干警外出办案、现场执行、送达取证期间安全接入法院业务系统。 |
| 8  | 合格供应商要求   | 详见“第一章邀请函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投标预备会议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 采购人收到答疑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
| 13 | 报价        |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 16 | 供应商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附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doc格式及盖章扫描的PDF格式）一份（U盘）。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文档完好无损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                                                      |

|    |          |                                                                                                                                                                                |
|----|----------|--------------------------------------------------------------------------------------------------------------------------------------------------------------------------------|
|    |          | 一致，若发现电子文档损坏或与纸质版不一致，按无效标处理。                                                                                                                                                   |
| 18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正本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副本需与正本保持一致。不一致以正本为主。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   | 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提前、逾期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br>递交地点：仲景路与张衡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南阳千浚酒店 7 楼会议室）                                                                |
| 21 | 编制和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写，制作、打印（印刷）、装订和密封。<br>2、响应文件打印后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br>3、响应文件的密封必须使用密封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箱）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密封条上盖供应商公章。<br>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br>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在信封内。 |
| 22 | 外包封套上写明  | （1）项目名称：<br>（2）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br>（3）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br>注：响应文件的外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响应文件”或“电子版”、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仲景路与张衡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南阳千浚酒店 7 楼会议室）                                                                                                                       |
| 24 | 付款方式     | 双方协商                                                                                                                                                                           |
| 25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1290000.00 元<br><b>超出该控制价的供应商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标处理。</b>                                                                                                                         |
| 27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8 | 成交公示     | 成交公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 29 | 异议       |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
| 30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策划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1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文件组成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32 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承担。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方城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项服务项目。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行业惯例编制。

#### 2. 定义

2.1. 采 购 人：方城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供应商：详见邀请函

3. 谈判费用报价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全部费用及验收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二）单一来源文件

4. 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4.1. 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采购内容

第四章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答疑，谈判人对单一来源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该书面答复形成答疑汇总发给谈判人。

6.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6.1. 单一来源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8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报价中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全部费用及验收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10.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0.3.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4. 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 谈判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均以人民币为准。

####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五）谈判

####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3人组成的谈判小组进行，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参加谈判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谈判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 2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0.1.3 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密封的。

#### 21. 谈判程序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需持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谈判会议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4. 由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相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1.5. 谈判小组将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

21.6. 谈判小组对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报价的递交：

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单独保密提交

报价表应经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盖公章（自行准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视为放弃报价）

21.7. 单一来源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1.8. 谈判小组应当确认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应当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编写单一来源采购报告。

21.9.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单一来源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3. 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

23.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2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见谈判办法

## 25. 谈判内容：见谈判办法

## 26.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见谈判办法

## 27. 单一来源采购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记录和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单一来源采购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单一来源采购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报告。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1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工程数量的权力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工程内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 30.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0.1.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无效、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成交结果的公告

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布。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4.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无

## （七）其他

35.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单一来源文件有冲突）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文件（项目编号：                                ）；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 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 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 甲方执\_\_份，乙 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

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四章：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法院专属 5G APN/行业 VPDN 移动办案专网服务，搭建移动办公、外勤执行、远程提讯、文书移动签批、单兵执法终端数据回传专用加密通信通道，实现与上级法院办案平台、院内内网安全互通，保障干警外出办案、现场执行、送达取证期间安全接入法院业务系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九、单一来源文件确认书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一）谈判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如我方成交，愿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谈判函附录

|         |                                                       |
|---------|-------------------------------------------------------|
| 项目 名称   |                                                       |
| 项目 编号   |                                                       |
| 供 应 商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br><b>（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b> |
| 服务 质量   |                                                       |
| 服务 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日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以上谈判函附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含税费、设备运输、调试、售后服务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2.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024年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季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财务报表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能够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当天供应商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单一来源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会不予评议。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委托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企业情况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承诺书

###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投标企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 单一来源文件确认书

致：（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单一来源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单一来源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单一来源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单一来源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第 2 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供应商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br>小写: |
| 备 注       |            |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自行准备若干份, 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可附详细报价如未提供详细报价, 视为按比例进行优惠。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第六章 谈判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供应商公章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预算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信用记录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a href="https://credit.henan.gov.cn">https://credit.henan.gov.cn</a>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

### 1. 评标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6) 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 (8) 不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标识、编制、装订响应文件的；
- (9) 响应文件扫描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可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1. 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3.2 谈判

3.2.1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文件、报价为依据，就谈判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问题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包括：价格、质量、服务期限工期、服务、等谈判小组认为应谈判的内容。

3.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现场直接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3 根据谈判情况，谈判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次的报价，其中最后一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

3.2.4 在报价过程中，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谈判小组将确定其前次报价为该供应商的成交报价；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 3.3 评审结果

3.3.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谈判办法进行评审，根据最终报价为成交候选人。

3.3.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单一来源采购报告。

3.3.3 采购人代表从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代表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轮报价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附，而是提前自行按要求准备相关表格，以便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15 分钟）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最终报价。